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重附民字第3號

附民原告 吳孟融

附民被告 劉祖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官 莊政達

法官 黃鏡芳

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